

RIBENJUNSHIYANJIU

BURU21SHIJI DERIBENZIWEIDU

# 日本军事研究

——步入21世纪的日本自卫队

姚灯镇  
张洲军  
姚学勇

著

军事谊文出版社

## 前 言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正朝着世界政治大国、军事大国迈进。1995年11月日本政府通过了新的《防卫计划大纲》，规划了未来15—20年日本军队建设的宏伟目标；1997年9月，日美两国出台了新的《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确立了面向21世纪的日美军事合作关系；1999年4月、5月日本众参两院先后通过了《周边事态法》等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相关法案，为日美落实新指针提供了法律依据。展望日本军队未来发展前景，2010年日本将基本实现“合理、高效、精干”的建军目标，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比例将明显增加，综合作战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强国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来日本重提“中国威胁论”，以我为潜在对手的思想日益凸显，在台湾问题上，日本已成为我以非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第二大外部阻力。在这个意义上，日本军事的发展动态将直接给我国的军事战略带来重大影响，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关注。为此，我们编著了《21世纪初日本军事研究》一书，目的是使读者了解日本军事的概貌及其最新发展动向。本书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介绍了日本的防卫政策、国防体制、武装力量、

军事战略、建军思想、日美军事关系、战争潜力等。本书既可成为关注日本军事问题的研究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军事院校日本军事课程的辅助教材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最新研究资料，重要的已在书后的《主要参考资料》中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1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不断扩大内涵的日本防卫政策 .....	1
一、日本防卫政策的形成及其在冷战后调整的过程 .....	1
二、日本防卫政策出现的重大变化 .....	10
三、调整后的日本防卫政策的特点 .....	18
第二章 稳步攀升的日本军费 .....	21
一、日本军费的制定 .....	21
二、日本军费的用途 .....	22
三、日本军费的主要特点 .....	27
第三章 较为完善的国防体制 .....	33
一、国防指挥系统 .....	33
二、作战指挥系统 .....	41
三、武装力量 .....	46
四、兵役制度 .....	50
五、军衔 .....	50
六、外国驻军 .....	51
第四章 日益强大的陆上自卫队 .....	53
一、陆上自卫队兵力及其部署 .....	53
二、陆上自卫队的编制及装备 .....	60
三、陆上自卫队作战思想 .....	81
第五章 装备精良的海上自卫队 .....	95
一、海上自卫队兵力及其部署 .....	96
二、海上自卫队的编制及装备 .....	101
三、海上自卫队作战思想 .....	114

<b>第六章 实力雄厚的航空自卫队</b> .....	123
一、航空自卫队兵力及其部署 .....	123
二、航空自卫队的编制及装备 .....	126
三、航空自卫队作战思想 .....	139
<b>第七章 不断调整的军事战略</b> .....	149
一、战后军事战略的演变 .....	149
二、冷战后军事战略的调整 .....	169
三、军事战略的发展趋势 .....	179
<b>第八章 少而精的建军思想</b> .....	187
一、“渐进”建军思想的确立 .....	187
二、“少而精”建军思想的初步形成 .....	191
三、质量建军思想的完善与发展 .....	195
四、质量建军思想的坚持与发展 .....	200
五、新时期质量建军的主要措施 .....	203
<b>第九章 正规有序的院校教育训练</b> .....	213
一、防卫厅直属院校的教育训练 .....	216
二、陆上自卫队院校教育训练 .....	222
三、海上自卫队院校教育训练 .....	243
四、航空自卫队院校教育训练 .....	255
<b>第十章 不断密切的日美军事关系</b> .....	269
一、日美军事关系的演变 .....	270
二、日美军事合作的主要形式 .....	287
三、日美军事合作协商机构 .....	299
<b>第十一章 不可小觑的战争潜力</b> .....	301
一、战争潜力 .....	301
二、动员体制 .....	322
三、战争准备的主要措施和制约战争动员的主要因素 .....	325

附录 1: 日本新《防卫计划大纲》.....	335
附录 2: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	349
附录 3: 关于发生周边事态时确保我国和平与安全法律 .....	367
附录 4: 《2001—2005 年度中期防卫力量发展计划》.....	377

## 第一章 不断扩大内涵的日本防卫政策

日本的防卫政策产生于二十世纪70年代初,逐步形成于80、90年代。从日本政府和政府高官在防卫政策方面所表明态度看,其主要内容包括:坚持“专守防卫”的战略方针;不做军事大国;加强日美军事合作;坚持“无核三原则”;坚持“文官治军”原则;自主建设适度规模的防卫力量。但从近十几年来日本推行的防卫政策的实际情况看,日本政府一面再三强调和承诺继续坚持宪法指导下制定的国防方针和政策,一面又对既定的防卫政策进行变通解释,甚至对其进行违反宪法的修正,使其内涵不断扩大。例如,通过有关法律,制造向海外派兵的法律依据;扩大日本的防卫范围,改变“专守防卫”的本来涵义;允许载有核武器的美国舰艇使用日本港口,违背了“无核三原则”;密切同美国的军事合作,积极向美转让先进军事技术,背离了“不参加集体自卫”的方针和“禁止出口武器三原则”。这些变化早已引起国际社会尤其是亚洲各国人民的严重关注。

### 一、日本防卫政策的形成及其在冷战后调整的过程

日本防卫政策的产生、形成与发展同日本自卫队的建

立与壮大紧密相联，也是与美国的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做为战败国，在美军的占领下，根据“波斯坦公告”，解散了军队，实行了“非军事化政策”。1947年12月，日本按照美国占领军司令麦克阿瑟的旨意建立了警察预备队。1952年8月，又成立了保安厅。1954年7月，设立了国防机构防卫厅。与此同时，建立了陆、海、空三自卫队，即实际上的军队。随后，又设立了参谋长联席会议，制定了《自卫队法》和《防卫厅设置法》，规定了自卫队的任务是“保卫国家的和平、独立与安全，使其不受直接或间接侵略”。从此，日本健全了三军体制和指挥机构，并开始形成自己的防卫政策。在日本重整军备的初期，美国出于自身战略的需要，希望日本独立担负起对日本领土的防务，为美国分担防卫压力。为此，当时的吉田政府制定了一项“优先发展经济，建立自己的武装力量，进行武装自卫”的国防发展战略，主张优先发展经济，循序渐进地增强军事力量；并与美国建立共同防卫体制，借助美国的军事力量共同保卫日本的安全。日本的这一国防发展战略被称为“吉田战略”，它奠定了日本防卫政策的基础。1956年7月，日本成立了由首相任主席的国防最高咨询机构“国防会议”（1986年5月改为“安全保障会议”），负责审议军事发展方针。1957年5月，“国防会议”



审议通过了《国防基本方针》，它是日本制定防卫政策的基本依据。《国防基本方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努力通过国际调解等实现和平，通过稳定民生等建立安全保障基础；其次是有效地建设防卫力量和坚持日美安全体制。”但日本的防卫政策并无明确的公开表述。1970年日本防卫厅首次发表的《防卫白皮书》对防卫政策所下的定义是：“在《国防基本方针》的指导下，遵照宪法，贯彻‘专守防卫’的方针，不做给别国造成威胁的军事大国；在坚持日美安保体制的同时，坚持文官统制，恪守无核三原则，自主建设适度规模的防卫力量。”这标志着日本防卫政策已经成熟。所谓的“专守防卫”，按照日本官方的解释，就是建设一支最小限度的自卫力量，不拥有给别国造成威胁的战略进攻性武器，防御作战只限定在日本领空、领海及周边海域；对于小规模局部入侵，依靠自己的力量排除，对于中等规模以上的入侵，依靠美军支援。日本政府认为，军事大国的概念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日本决不做威胁他国安全的军事大国。所谓坚持日美安保体制，就是日本的安全基本上依靠美国保护。日本将日美安保体制作为其战后维持国家独立和经济繁荣的基本国策，认为“日美安保体制作为一种威慑体制，对维护日本及其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所谓“无

核三原则”，指的是不拥有、不制造、不运进核武器。日本政府宣称，日本把这三项原则作为基本国策加以坚持。日本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根据1976年批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制造和不拥有核武器。坚持“文官治军”原则，就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经验，日本的自卫队实行严格由文官控制的各项制度：首先由国会以法律和预算形式决定自卫队的编制体制，决定紧急时防卫力量的出动。其次是国防的有关事宜，作为一般行政事务，其行政权完全隶属于内阁。内阁的组成人员必须是文职。自主建设适度规模的防卫力量，就是日本政府认为的日本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必须独立自主地建设一支自卫所必需的最小限度的“基础防卫力量”，并与日美安全保障体制相结合，保持“严密的防卫态势”，把对日本的侵略防止于未然；万一发生这种侵略时，也能予以粉碎。为此，强调防卫力量“必须具备各种机能”，其组织体制以及配备和部署都必须保持“均衡态势”。从日本防卫政策的产生一直到二十世纪70年代末期，虽然日本的防卫政策随着国际形势和日本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经过了多次调整，其内涵也逐渐扩大，但其防卫政策的基础仍是“吉田战略”的框架，其制定防卫政策的主要依据《国防基本方针》在内容上虽有较大的扩充，但在文字上并没有明确修改。

然而，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特别是冷战结束后，日本对国际战略形势及其周边安全环境的分析判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95 年 11 月，日本内阁会议及安全保障会议通过的新《防卫计划大纲》对国际形势的判断是，“随着冷战的结束，以强大的军事力量为背景的东西方之间的军事对峙格局已不复存在，发生全球性战争的可能性日趋减小，但领土争端、宗教对立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扩散等这一新的危险不断增大，国际形势依然蕴含着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在日本周边地区，“许多国家以发展经济为后盾，努力扩充军事力量，并使其现代化；朝鲜半岛、南沙群岛等问题仍未解决，不能排除在日本周边地区发生对日本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事态的可能性。”这些判断显然是认为上述情况均对日本构成了现实的和潜在的威胁。因此，为适应国际战略形势的发展变化，实现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的战略目标，日本开始着手对其防卫政策进行大幅度调整。

1993 年 6 月，防卫厅举行了“新时代防卫研讨会”，讨论包括组织、编成、装备等在内的整个国家防卫问题。1994 年 2 月，防卫厅举行了以防卫厅长官为主席的“防卫力量应有态势讨论会”，从而使讨论正规化。1994 年 8 月 12 日，日本首相私人咨询机构“防卫问题恳谈会”向

日本首相提交了一份“防卫问题恳谈报告”，题为《日本的安全与防卫力量的应有状态——对 21 世纪的展望》。日本首相曾表示，有关日本的安全保障问题，将依照这一报告具体实施。该报告的内容是，提出了冷战后日本安全保障政策以及防卫力量在新时代的发展方向；同时提出了日本自卫队改革的具体方案。1995 年 6 月，安全保障会议（日本国防最高咨询机构）就“今后的防卫力量应有态势”开始了政府级的讨论。此后，安全保障会议共举行了 10 次，从宏观上进行了综合审议。1995 年 11 月 28 日，日本政府出台了新《防卫计划大纲》。这是时隔 19 年后首次修改原《防卫计划大纲》。新《防卫计划大纲》分析了当时的日本周边国家安全形势，以未来日本的安全保障政策为中心，确定了今后 10 年日本防卫力量的发展方向。1996 年 7 月，日本防卫厅在发表的 1996 年版《防卫白皮书》上加上了“适应新时代”的副标题，被称作“划时代的白皮书”。1996 年 4 月 17 日，日美两国首脑在东京发表了《面向 21 世纪的同盟——日美安全保障联合宣言》，对 1960 年 1 月重新签订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和补充，为冷战后日美两国的防务合作重新定了位。1997 年 6 月 7 日，日美两国政府批准并公布了修改《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的中间报告。中间报告对自卫队的作用作了明确规

定，提出了3个方面40项与美合作的内容。报告规定，日美将制定联合作战计划和相互合作计划。

1997年9月23日，美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经过一年半的准备，终于在纽约公布了修订后的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它长达16页，具体阐述了平时、“日本受武装入侵时以及应付对日本和平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周边事态时”双方拟作的防务合作安排。与1978年日美制定的《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相比，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对日美双方的防卫合作作了新的较大的修改，它标志着日美防卫合作已经进入新阶段。它一出台便遭到日本周边国家和国内民众的强烈批评。舆论普遍认为，这将给亚太地区的安全带来消极影响，是极不明智之举。

对于“日美防卫合作范围”，1960年签署的《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以下简称新《日美安保条约》）第六条曾规定：“为了对日本的安全以及对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美国的陆、海、空军被允许使用在日本的设施和地区”。这一条实际上规定了日美两国防卫合作的范围是远东地区。当时，日本政府认为，远东地区是指“菲律宾以北”地区，包括台湾海峡。但是，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日本政府在如何认识“远东范围”上发生了变化。1978年12月12日，作为签署《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的“日本国全权代表”，当时的外相园田直在日本国会回答质询时明确指出，1960年签署的《日美安保条约》第六条关于远东地区的条款已经失效。

然而，修改后的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明确地把日美防卫合作扩大到“日本周边事态”。日本政府声称，“日本周边事态”不是地理上的概念，是“形势上的概念”。换句话说，这一“周边地区”的范围，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也许包括亚太甚至可能包括印度洋、波斯湾地区。不过，在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的修改过程中，相当一批日本高级政府官员曾多次声称，日美防卫合作范围包括台湾与日本政府的立场并不矛盾。其实，无论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是否对日美防卫合作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人们都已经从日本政要在这个问题上的谈话中摸到了日本的脉搏。即日本的防区已由远东扩大到了亚太地区。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为日本军事力量干预国际事务提供了依据。1978年签署的《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曾规定，日美防卫合作仅在日本遭到武装进攻时适用，而当“日本以外的远东事态对日本安全产生重要影响时”，日本只向美军提供方便。而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规定，日美防卫合作“不仅适用于日本遭到武装进攻时，

而且适用于日本周边有事时”。当“周边事态对日本有重大影响时”，日军将执行扫雷、侦察监视和向美军提供支援各项任务。两者对比，可以很明显看出，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使日美防卫合作的重点由防卫日本本土转向防卫“日本周边有事”，日军也随之由“本土防卫”转向“在边界之外地区”发挥作用，从而为日本军事力量干预国际事务提供了依据。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违背了日本所“一直奉行”的“专守防卫”战略方针。自从1970年提出“专守防卫”的战略方针以来，日本一直声称，要遵守该战略。具体来说，日本要做到当遭到敌人进攻时才可以还击；坚持战略守势；作战范围是日本本土及附近海、空域；不攻击敌方基地；不向对方实施战略侦察和战略反击等等。但是，经修改后的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规定，日军可以在亚太地区执行支援美军作战的任务。这就使得“专守防卫”成为空话。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违背了日本防卫政策所禁止的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规定。它围绕日本周边地区“有事时”日美军事合作，提出了40个合作项目，突破了日本防卫政策做出的禁止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规定。由于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做出了这样的规定，日本政府

为解决新指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日本众参两院于 1999 年 4 月、5 月先后通过了《周边事态法》、《日美相互提供物资与劳务协定修正案》和《自卫队法修正案》等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相关法案，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法律的规定，被周边国家称为“战争法案”。

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的签订，提高了日本在日美防卫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在日美防卫合作中处于被保护国地位，用形象的话来说，双方关系属于“主仆”关系。可是，通过这次修改，美日将在防卫合作中互相支援，日本在防卫合作中被保护、被支援的地位将得到彻底改变。日美间“新型伙伴关系”也将由此而得到进一步的确立。另外，该指针规定，日军可以向美军提供包括武器在内的支援物资，这明显违背了日本所“坚持”的武器出口三原则。至此，可以认为，日本调整其防卫政策的工作基本完成。

## 二、日本防卫政策出现的重大变化

从调整后的日本防卫政策可以看出，日本的现行防卫政策与冷战时期的防卫政策相比，已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其变化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突破了“和平宪法”的限制。1945 年日本战败投



降后，国家处于美军占领之下。1946年日本在美国的协助下制定了《日本国宪法》。宪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日本“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以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一宪法被称为“和平宪法”。由于宪法规定不能拥有“战争力量”，自卫队的存在是否合法至今仍有争论。日本至今仍避讳“军事”、“军队”等词，所以日本的军队被称作“自卫队”，军事政策也被称为“防卫政策”。这部宪法对日本可保持的自卫力量、动用自卫权的必要条件、集体自卫权、交战权等都有明确的范围界定，而且一直对日本防卫政策的形成和调整有着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对日本军事力量的发展有着强大的约束力，是对日本防卫政策的最大制约因素。

随着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要求成为政治大国的愿望日益强烈，走向军事大国步伐也随之加快。为配合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日本国内的修宪风亦愈刮愈猛，在大造舆论的同时，在行动上造成既成事实，突破了宪法的制约。1992年，日本强行通过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法”（PKO），从而突破了宪法明文规定的“不向海外派兵”的禁区，并且先后多次派兵参加维和行动。新《日美防卫合作指导方针》